2022年海南省政协办公厅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概况

主要职能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是省政协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能

是综合保障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部分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9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14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一次性项目。其中，收入总计4291.67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4291.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84.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5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9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14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84.57万元，占8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96万元，占5.47%；卫生健康支出102.63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169.51万元，占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预算数为2298.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万元，主要原因是《海南历代文化名人大传》项目编纂经费分年度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022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选举设备的租赁费和会议保障费用。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22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工作者表彰经费（五年发放一次）。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22年预算数为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8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一次性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

19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编报职业年金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3.5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45.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8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0.5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70万元，较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依据2019年度省级领导出访支出和省外办出访任务（受疫情影响，省外办未安排2020、2021年省领导出访任务），拟安排出国（境）组9次，出国（境）2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省领导赴境外推动工作（3批次）：1、陪同省领导领导（待定）团组：目的地为（待定），人数为（待定），天数为（待定），主要任务为（待定）；2、港澳委员座谈会团组：目的地为香港和澳门，人数为6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联络政协委员工作。3、配合省政协领导赴香港、澳门的活动：目的地为香港和澳门，人数为4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走访委员。4、受邀赴港澳出席庆典等活动（3批次）：目的地为香港和澳门，人数为2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团结联谊。5、开展琼港合作专项活动：目的地为香港和澳门，人数为6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促进合作与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较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1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基本持平，计划接待35批约420人。

（二）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收支总预算4291.6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收入预算429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91.6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14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一次性项目。

八、关于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办公厅2022年支出预算429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42万元，占63.97%；项目支出1546.25万元，占36.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14万元，主要是有新增一次性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84.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4.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其他用车（调研、视察）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政协办公厅本级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795.83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政协会议项目，预算安排304万元，主要用于召开省政协七届五次全体会议，绩效目标是完成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各项任务。

2.政治协商项目，预算安排203万元，主要用于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绩效目标是完成各类会议、调研等工作。

3.民主监督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绩效目标是完成民主监督调研等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